(上接 D38 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兴路”)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千方集团投资的企业,属于千方集团的成员企业之一,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交兴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共 30 家,包括: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交兴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星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保车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盐城中交兴路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中交华驿物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石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交兴路及其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关联方名称: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BRP5J14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3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金: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衡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软件销售;衡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分别为:资产总额 246,908,683.29 元,负债总额 201,596,309.92 元,净资产 45,312,373.37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79,760,628.54 元,利润总额 20,840,052.15 元,净利润 17,423,523.3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交投”)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其中,本公司持股 44%,对其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毛晓光在其担任董事职务、副总经理张丽娟在其担任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黑龙江交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黑龙江交投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关联方名称: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9MA17CUXL4H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诺睿德国际商务广场 B2 幢 1307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越舒

注册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交通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亮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资产总额 377,009,756.02 元,负债总额 357,492,506.88 元,净资产 19,517,249.14 元;2021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99,044,562.91 元,利润总额 11,111,702.79 元,净利润 8,950,732.0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千方”)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其中,本公司持股 40%,对其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总经理潘璠、副总经理毛晓光在其担任董事职务,副总经理张丽娟在其担任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吉高千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吉高千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关联方名称:甘肃公航旅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公航旅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43DD67P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兴隆山路南段 2925 号公航旅大厦 505-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交通设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慧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弱电工程、城市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智慧城市系统开发;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及交通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进出口。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甘肃公航旅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旅”)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其中,本公司持股 49%,对其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毛晓光、张丽娟在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甘肃公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甘肃公旅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关联方名称:山东高速千方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千方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ELPC8L

注册地址: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蔡

注册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餐饮管理;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充电桩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千方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分别为:资产总额 75,937,950.78 元,负债总额 50,798,023.59 元,净资产 25,139,927.19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51,915,246.69 元,利润总额 6,974,989.68 元,净利润 3,635,934.8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千方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千方”)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其中,本公司持股 49%,对其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总经理潘璠、副总经理毛晓光在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山东千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千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关联方名称:大理州城市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理州城市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1MA6QHT0N1N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江街道大理创业园 B 座 9 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光毅

注册资金: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柜台、摊位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理州城市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分别为:资产总额 867,654.09 元,负债总额 59,559.89 元,净资产 808,094.20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112,470.66 元,净利润-112,470.6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理州城市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其中,千方捷通持股 34.00%,对其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毛晓光在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大理州城市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大理州城市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根据合同约定账期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二)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1、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 AlibabaGroupHolding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2021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4,754.78 万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项下子议案《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诗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投同意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市场价原则	12,000.00	379.20	7,566.10
	阿里巴巴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市场价原则	3,000.00		1,917.53
	小计				15,000.00	379.20	9,483.63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市场价原则	5,000.00		5,271.15
	阿里巴巴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市场价原则			
	小计				5,000.00	--	5,271.15
合计					20,000.00	379.20	14,754.78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7,566.10	30,000.00	0.74%	-74.78%	
	阿里巴巴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1,917.53		0.19%	100.00%	
	小计		9,483.63	30,000.00	0.92%	-68.39%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5,271.15	20,000.00	0.73%	-73.64%	
	阿里巴巴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小计		5,271.15	20,000.00	0.73%	-73.64%	
合计			14,754.78	50,000.00	--	-70.4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预计金额均包含在上年其他关联方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预计金额均包含在上年其他关联方预计金额					

4、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名称: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libabaGroupHolding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USD

法定代表人:张勇

成立日期:1999-06-28

注册地: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业务包括核心商业、云计算、数字媒体及娱乐以及创新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资产总额 172,567,40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61,735,700 元人民币,净资产 109,792,3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数据为营业收入 40,643,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利润 4,585,3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621,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摘自《阿里巴巴集团 2022 财政年度中期报告》)。

公司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73959654P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锋

成立日期:2008-04-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设备销售;翻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智能化设计咨询及改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公司股份 222,993,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因阿里网络由 AlibabaGroupHolding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并公司董事许诗军先生就职于阿里巴巴集团,出于谨慎性原则,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 Theoffice-sofTridentTrustCompany (Cayman)Limited,FourthFloor,OneCapitalPlace,P.O.Box847,GeorgeTown,GrandCayman,CaymanIslands,其美国存托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BABA),其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988)。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业体之一、运营中国领先的社交与移动商业平台。阿里巴巴集团的使命是让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团旨帮助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业变革营销、销售和经营的方式,并借助新技术的力量与用户和客户进行互动,提升其经营效率。阿里巴巴集团的愿景是让客户相会、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并成为一家活 102 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中国商业、国际商业、本地生活服务、菜鸟、云业务、数字媒体及娱乐以及创新及其他业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阿里巴巴集团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集团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根据合同约定账期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旨在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降低生产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持续性。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例较小,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 与上市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于会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与上市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于会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 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许诗军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傅智勇,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芳,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沁,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成为培训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 17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全部为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敏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任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结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逐步提升,其中,进口支付约占物料采购总额的 20%,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出口收汇业务约占销售业务的 20%,主要采用美元以及少量欧元等货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投资方式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产品的结合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3、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投资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定期回顾方案,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汇率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及时上报,积极处理。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近年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全球疫情反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以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规避风险、锁定成本,有利于主营业务开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不属于高风险投资情形。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五、相关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围绕经营业务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围绕经营业务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